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3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广州浪奇股票。

3、公司共向激励对象授予352.79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44516.36万股的0.7925%；行权价格为6.35元。

4、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61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中层、核心骨干人员53人，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5、本计划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被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国有资本增值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期深证综指的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国有资本增值率不低10%，且不低于同期深证综指的增长率。
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国有资本增值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期深证综指的增长率。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7月25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352.79万份权益。

5、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33元/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1人，授予数量调整为322.78万股。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方案

1、行权价格调整：

经公司201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3年6月2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行权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为6.35元，调整为6.33元。

2、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调整：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10人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如下：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51人，股票期权份额调整为322.78万份，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及期权数量调整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广州浪奇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3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107.5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期权总数调整为215.19万份。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广州浪奇股票。

3、公司共向激励对象授予352.79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44516.36万股的0.7925%；行权价格为6.35元。

4、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61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中层、核心骨干人员53人，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5、本计划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被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国有资本增值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期深证综指的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国有资本增值率不低10%，且不低于同期深证综指的增长率。
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国有资本增值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期深证综指的增长率。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7月25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352.79万份权益。

5、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33元/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1人，授予数量调整为322.78万股。

6、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07.59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实际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期	行权指标	实际达成情况
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国有资本增值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期深证综指的增长率。	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48.92%，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6.83%，净资产收益率为3.18%，国有资本增值率为37.86%，不低于同期深证综指的增长率。

公司2013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业绩不达标的规定：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07.59万份。

三、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201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无需确认第一个行权期的股权激励费用，且因部分人员离职发生期权数量的变化。调整后公司各年度应确认的费用如下：

合计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66.68	32.41	77.78	77.78	59.26	19.45

上述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监事会对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07.59万份。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广州浪奇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3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没有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监事会成员经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因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并已于2013年8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35元调整为6.33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1人，授予数量调整为322.78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应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07.59万份。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3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7人，占应参加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由傅勇国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胡守斌、傅勇国、吕玲有和陈建斌四位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三位董事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201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3年6月2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并已于2013年8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35元调整为6.33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1人，授予数量调整为322.78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胡守斌、傅勇国、吕玲有和陈建斌四位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三位董事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07.59万份，有关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2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1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孙金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第2014－027公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2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1日上午十点半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20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市场原则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孙金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2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经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奥维"）出租位于沈阳市东陵区高歌路6－2号建筑面积约为4,174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费用定为166.96万元/年（即每年每平方米租金400元）。

2、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金、陶林为中科奥维股东，并且孙金为中科奥维法定代表人，陶林为中科奥维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孙金女士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金持有其0.97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陶林持有其0.975%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中科奥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东陵区高歌路6－2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注册资本：3077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金

经营范围：无线模块、无线网关、无线路由设备及无线传感器等无线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网络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网络设备维护维修(现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租给中科奥维的房屋属于公司于2009年10月底竣工的厂房（该厂房共五层，总建筑面积为8,879.41平方米），此次出租的部分位于该厂房的三层、四层及一层的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4,174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金价格的确定是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按照商谈合同时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租赁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租金：年租金人民币166.96万元

交易结算方式：以季度为缴纳周期，每季度向公司缴纳一次当期（季度）租金，缴纳日期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号之前。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处于闲置的房屋租赁给中科奥维使用，能够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同时也满足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奥维的生产经营需要。该项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未与中科奥维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能将公司闲置房产进行合理利用，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且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该关联交易定价是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函；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可转债代码：128003 可转债简称：华天转债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季度“华天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46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1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281号”文同意，公司46,100万元可转债于2013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03”。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华天转债”于2014年2月17日进入转股期。转股事宜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4－003号公告。

二、2014年第二季度“华天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第二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6月30日收盘，公司“华天转债”尚有337,310,500元在挂牌交易。2014年第二季度，“华天转债”因转股减少260,900元，同时转为A股股份26,766股，公司总股本由662,415,481股增至662,442,247股。公司201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614	0.05						317,614	0.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7,614	0.05						317,614	0.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7,614	0.05						317,614	0.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097,867	99.95				+26,766	+26,766	662,124,633	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662,097,867	99.95				+26,766	+26,766	662,124,633	99.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62,415,481	100				+26,766	+26,766	662,442,247	100

三、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持股及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1、截至2014月6月30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户）					3718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3.94	224827520	0	1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9	14486188	0	0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1	9320641	0	0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0	9259906	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5	7610551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8	7153772	0	0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5	6273462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2	6124332	0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2	6106913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2	4739745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482752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4486188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93206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59906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1055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15377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2734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43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69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9745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999,5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8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273,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10%。以股东通过各种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数重新排序后，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上表所示。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华天转债”前10名持有人情况

可转债总数（张）			3,373,105
报告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总数（人）			986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572	12.8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714	8.6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340	7.5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18	6.1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235	5.11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149852	4.44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993	3.9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236	3.4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1	2.96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90	2.71

四、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938－8631990

传 真：0938－8632260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14年6月30日“华天科技”股本结构表及相关股东名册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华天转债”股本结构表及相关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4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就第一大股东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穴市财政局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分别于2014年2月14日、2014年2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二、本公司就国资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分别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21日、2014年5月28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及《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2014—011、2014—012、2014—013、2014—014、2014—015、2014—024、2014—025、2014—027、2014—028、2014—029、2014—035、2014—036、2014—037、2014—038、2014—039、2014—040）。

三、2014年7月1日，本公司接到国资公司通知，其对已初步选定的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两家拟受让方的评审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中，国资公司将在择优选择意向受让方后，及时通知后续进展情况。

鉴于国资公司与征集到的拟受让方能否达成最终股权转让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股权转让事项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7月1日收到监事杨亚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亚平先生已到退休年龄，近期将办理退休手续，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亚平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现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杨亚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时起生效。本公司对杨亚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监事会将按有关规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4－04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56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69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于2014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5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1）。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2014－061、2014－063）；后经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并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2014－067），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商务谈判及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争取于2014年8月11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14－3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变更公司住所的内容，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由海口市滨海大道东方洋大厦七楼变更为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3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6月30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厄瓜多尔国家工程管理局在厄瓜多尔首都基多市签署了厄瓜多尔埃斯梅拉达斯医院建设项目商务合同。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51,599,218.47美元，位于厄瓜多尔埃斯梅拉达斯省埃斯梅拉达斯市，内容为建设一座拥有200床位的医院及配套基础设施，合同工期为18个月。

厄瓜多尔埃斯梅拉达斯医院建设项目商务合同总金额为51,599,218.47美元，约合32,009.58万元人民币，为公司2013年营业总收入923,571.77万元的3.47%。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